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簡字第699號

原 告 鄭豐慶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 告 戴聖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  
訴訟代理人 郭明智  
楊裕如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以下事項：

(一)查被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戴聖倉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本件事故之損害賠償事宜調解成立，請提出調解筆錄（之前僅提出平允方案），並陳報確認戴聖倉已依該筆錄內容給付環保局多少金額，俾計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之損害數額。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敘明起訴狀所附修車估價單中，KNB-8332曳引車部分及RA-D6半拖車部分之費用各占多少，並列明各自之零件、工資比例，俾依曳引車、半拖車之出廠日期分別計算折舊。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陳勁綸